

耒阳市湖南金隆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含铅废渣再生回收整合搬迁项目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成文

编制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耒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耒阳市湖南金隆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含铅废渣再生回收整合搬迁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7.1428	新增建设用地	7.142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计	7.1428	/	
	(一)农用地	7.1428	/	
	其中	耕地	0.2031	/
		园地	/	/
		林地	6.8163	/
		牧草地	/	/
		其它农用地	0.1234	/
(二)建设用地	/	/		
(三)未利用地	/	/		
圈内分批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耒阳市湖南金隆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含铅废渣再生回收整合搬迁项目	工业用地	6.5145	
	代征道路	交通运输	0.6283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功能分区名称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呈报。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1428	/	7.1428	
其中：耕地		0.2031	/	0.203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1428	0.2031	
若使用结转结合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文翔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03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耒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耒阳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5.7131	平均缴费标准	77.37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5.7131	平均费用标准	77.3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30000201917656988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0766	0.1265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7 等（公顷）	8 等（公顷）	9 等（公顷）	15 等（公顷）	平均质量等级
	0.0766	0.1265		8.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031		0.2031	
补充水田规模	0.0766		0.076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47.45		2247.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市镇、水东江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敖山村、东湾村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别	地类 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一级 类	二级类	权属 性质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集体	0.0766	II 区	1.2	93.6000	7.1698
			旱地	集体	0.1265	II 区	0.8	62.4000	7.8936
		林地	有林地	集体	6.1989	II 区	0.8	62.4000	386.8114
			其他林地	集体	0.6174	II 区	0.8	62.4000	38.5258
		水域 及水利 设施用 地	坑塘水面	集体	0.1234	II 区	1	78.0000	9.6252
	建 设 用 地								

续一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实施征地中据实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实施征地中据实补偿		
	补偿总费用	450.0258	费用综合标准	63.004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文翔